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8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88),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管理部分业绩预告公告内容表示关注,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44号),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以及业绩预告补充公告披露如下: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本年前三季度亏损1,157.80万元,去年全年亏损10,835.14万元的情况下本年实现扭亏为盈的预测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2014年全年亏损10,835.14万元,扣除计提坏账准备5,530.44万元,经营亏损5,304.7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2575.30万元,其余为维持坪山厂区的固定费用。
2015年1-9月份亏损1,157.80万元,其中:母公司亏损1,248.98万元,华赛科技亏损41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为-290.56万元),清控人居亏损1,191.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亏损为-618.32万元)。
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扭亏为盈,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具体如下:
1.第三季度开始,将逐步增加液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针对我多个城市积水内涝等频发,内部管理处于被动状态,缺乏定量化的监测数据等问题,我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成本、性能优越、软硬件一体的排水内涝监测系统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历经新一轮研发、试运行、中试、第二代研发、定型,目前已经正式批量化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3.中标常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保定安新县三台污水处理厂及保定镇定污水处理厂“三个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已签订合同。
4.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加快废旧设备处置。
公司9月份已处置了部分动力设备,目前,尚有部分冷冻设备可出售,争取年内完成该部分设备的处置。
4.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第四季度将通过经营贸易业务以及软件销售,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华赛科技公司主要经营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LED光电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LED光电产品、手机的生产,公司前期主要以研发为主,经过一年多的研发,完成了儿童定位手表、车辆驾驶人岗位监控等多项研发工作,达到可出货状态。
中试人员居1-9月份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受行业及客户的影响,目前清控人居环境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公共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进度确认及完工都是在第四季度,导致收入和利润大部分确认在第四季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预计你公司2015年可实现扭亏为盈。

二、对于你公司列举的上述扭亏为盈的原因,请逐条说明和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变动比例:

回复:你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出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增加了设备处置收益;新增了环保产品销售收益等,说明如下:
1.出租收入:2015年加大了厂房出租力度,预计实现出租收入1,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8万元,增幅为24%。
2.利息支出:2015年11月9日收到募集资金后,立即归还股东及银行的借款,大幅减少了利息支出,2015年利息支出预计为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4万元,减幅为96%。
3.设备处置: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现有资产,2015年公司将部分闲置的不用的设备通过招投标对外出售,9月份处置部分动力设备,实现处置收益595万元;尚有部分冷冻设备可出售,目前正在进行评估,争取年内完成该部分设备的处置工作。冷冻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1	冷冻机组	1994.01.01	549.11
2	冷冻机组搬迁合同增补	2005.12.31	24.48
3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4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5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6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7	冷冻水箱	2004.02.20	2.48
8	冷冻水泵	2004.02.20	90.77
9	冷冻机冷却水泵	2004.02.20	232.37
10	双工况冷水机组	2005.12.31	410.00
合计			1,815.89

4.环保产品销售:随着海绵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产品—液位计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批量生产。
三、提供年初截止目前前生产的设备处置收益对应的处置资产类别及明细,交易对方及收款情况,并说明处置该部分资产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达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请按表格格式指引(要求及)披露公告。

回复:2015年8月披露公告,公司已将柴油发电机组转让给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德公司”),并签订了《动力柴油发电机组转让合同》,该款项已于9月份全部到账,因该设备一直闲置,公司已经不使用,处置该设备不会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设备的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交易对手
1	通用设备	1#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	通用设备	2#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	通用设备	3#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4	通用设备	4#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	通用设备	5#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	通用设备	6#柴油发电机组	2004.02.20	438.39	416.47	21.92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2,630.32	2,498.80	131.52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8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期超发行19,999,169股股份,向宋雪云发行31,213,344股股份,向北京申宇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213,344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629,792股股份,向张力丹发行11,152,997股股份,向张力丹发行6,679,763股股份,向陈斌发行11,152,997股股份,向东晋王隆盛科技管理中心发行13,491,911股股份,向王兵发行1,043,086股股份,向中建建投发行1,195,371股股份,向上海福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606,172股股份,向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79,763股股份,向尚奇发行6,679,7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1号),2015年9月9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5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项转增增加已实际实施,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和补充披露。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募集资金”之“(一) 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补充披露了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

法定代表人:廖平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环德机械城3A栋3楼
经营范围: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变压器销售及上门维修(不含电力设备的承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出资人:自然人廖平华认缴90万元,自然人王小美认缴10万元。
华越德机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本次设备处置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的议案》,决定对公司柴油发电机组、冷冻机组等闲置设备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全部事宜,会后,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4)。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坪山召开了招商说明会,邀请了华越德机电在内的18家单位参与投标,其中6家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经公司招投标小组评定,公司确定了报价最高、华越德机电为“动力柴油发电机组转让”项目中标单位,公司与华越德机电《动力柴油发电机组转让合同》签署有效,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于2015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约300至700	-10,83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0030至0.0070	-0.120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有:
1.出租收入:2015年加大了厂房出租力度,预计实现出租收入1,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8万元,增幅为24%。
2.利息支出:2015年1月9日收到募集资金后,立即归还股东及银行的借款,大幅减少了利息支出,2015年利息支出预计为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4万元,减幅为96%。
3.设备处置: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现有资产,2015年公司将部分闲置的不用的设备通过招投标对外出售,9月份处置部分动力设备,实现处置收益595万元;尚有部分冷冻设备可出售,目前正在进行评估,争取年内完成该部分设备的处置工作。冷冻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1	冷冻机组	1994.01.01	549.11
2	冷冻机组搬迁合同增补	2005.12.31	24.48
3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4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5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6	冷冻机组	2004.02.20	126.67
7	冷冻水箱	2004.02.20	2.48
8	冷冻水泵	2004.02.20	90.77
9	冷冻机冷却水泵	2004.02.20	232.37
10	双工况冷水机组	2005.12.31	410.00
合计			1,815.89

4.环保产品销售:随着海绵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产品—液位计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批量生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7,201,394.29元和-108,351,444.15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尹安海先生、王小道先生、杨雨云女士,共三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安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统一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小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王小道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王小道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忠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津天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专员、投资者管理部高级投资主管、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太平示范镇项目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历任天津天保嘉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天津天保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天保社区(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2014年7月兼任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天保社区(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周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洪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八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周三)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下午午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形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周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270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骆驼集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250,000张,回售金额 25,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12月7日)。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3日公告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骆驼集”、债券代码:122270)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15-066),并于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7、临2015-068),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债券回售不调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12骆驼集”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向公司申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骆驼集”的回售数量为250,000张,有效回售申报金额为25,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750,000张,托管金额为775,0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金额一致,不超额,相应的债券将被陆续兑付,直至本次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针对回售申报事项,公司已准备在当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7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6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代码:2015-072)、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代码:2015-073、2015-075),以公告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销售及取得 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15年10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0.3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7.06亿元,销售回款31.01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4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5.07亿元,销售回款24.55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5.8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1.99亿元,销售回款6.46亿元。

2015年1-10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3.7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8.45%;签约金额243.67亿元,同比上升40.19%,销售回款230.19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9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一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陆佰陆拾万元(小写人民币¥:12.4600亿元)中标北京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建商品及公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总占地面积41,881.98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46,551平方米,其中保障房90,603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权激励计划之未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并于2015年11月9日注销王东已获授未行权的4.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尚少被获授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人调整4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9.2万份调整为294.4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0人调整7人,期权行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5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4元/股调整为23.92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34,66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4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